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00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郭景超

債 務 人 貴慶通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蔡志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陸萬貳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參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